

教职工户口迁出

- 1.服务对象：全体教职工**
- 2.服务依据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- 3.申报材料：工作调令或就业协议书、拟迁入城市的准入迁移证明**
- 4.办事流程：业务办理人员持齐全的相关申办材料→教育阳光服务大厅（9号窗口）查验材料→望城坡派出所户政大厅办理迁移手续**
- 5.收费标准：免费**
- 6.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4:30-17:00**
- 7.咨询电话：0731-88688050 、 88814555**